

瑞士投资报告* 3

2009年9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中国颁布境外投资法-在瑞士的投资机会
I	主题
II	中国的新境外投资政策
III	瑞士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框架
IV	结论

中国颁布境外投资法 - 在瑞士的投资机会

1. 主题

新的“走出去”政策鼓励中国企业到国外投资。与这一政策相一致的，中国已经放宽了境外投资政策，该政策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另一方面，瑞士是许多跨国公司和中小型企业总部，其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市场有很高的需求。他们中的一些是中国并购的潜在目标。此外，瑞士市场对中国企业感兴趣，他们不仅在金融服务领域寻找直接投资机会，同时也在高科技产业寻找机会。

这个月的瑞士投资报告将提供关于中国对于境外投资新政策的概述，此外，还将对瑞士外商直接投资的组织形式做简要的介绍。

2. 中国的新境外投资政策

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颁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新办法将取代《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以及商务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即使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中国投资者仍然希望寻找海外的投资机会。作为中国政府“走出去”战略的一部分，新办法致力于鼓励中国投资者去境外投资，并以此缓解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新办法适用于中国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新办法简化了境外投资的申请核准程序，将境外投资的很多重要审批权限下放到了地方政府部门。根据新办法第 6 条，仅有以下的境外投资情形仍然由商务部审批：

1. 在中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2. 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3. 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4. 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或者
5. 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为 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或者是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或者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则需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进行核准（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要向商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1. 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4.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6.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果企业申请新办法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中国投资者仅需要填写《境外投资申请表》，并提交给主管商务部门（商务部主管中央企业，地方商务部门主管地方企业），则商务部门应在 3 日之内进行审查。（第 8 条，第 16 条）

总的来说，上述文件的审查大约需要 20-30 个工作日，另外还需要 10 天时间向境外投资东道国的中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对某类投资进行咨询（例如第 6 条中所涉及的对能源或矿产类投资）。根据境外投资东道国的不同情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征求前述中国驻外使领馆的意见。如果企业的境外投资申请获得批准，商务主管部门将向申请企业颁发批准期限为两年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该批准期限内，企业不仅需要在中国境内完成相关手续，还需完

成东道国的法律程序，否则，《证书》将自动失效，且《证书》应交回原核准机关。

如果企业境外投资有以下情形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不予核准该项境外投资（第9条）：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双边关系；违反法律法规、国际条约，以及中国法律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根据新办法第26条，企业应当在其签署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生效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在实践中，通常在合同中加进该条款，作为合同终止的一种情形。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应当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境内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的，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对中国公司的相关提示：

1.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和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依从外国法律要求，取得投资的相关资质资格。
2. 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境外企业外文名称可在申请核准前在东道国(地区)进行预先注册。
3. 企业中方负责人应当面或以书面方式及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报到登记
4. 任何违反新办法以及任何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方投资者，其境外投资将受限制并在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的政策支持。
5. 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然而，打算进行境外投资的中国公司也需要考虑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如果根据特殊情形的需要，也可能会涉及到反垄断审查。目前正在等待进一步的实施条例细化核准程序的出台。作为商务部指导中国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重要准则，《在瑞士进行境外投资的国家特殊产业指导目录》也即将发布，满足指导目录

要求并取得境外投资许可的企业将在资金、外汇、税收、海关通关程序、出入境等更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3. 瑞士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框架

与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不同，瑞士并没有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特别规定。尤其是，在瑞士并不需要对外商投资进行批准。这意味着，总体来说，任何人，不论瑞士公民、瑞士公司、外国公民和外国公司，也不论其在瑞士是否有住所，都可以自由的在瑞士设立公司

瑞士设立公司，瑞士并没有像中国一样对国内公司和外国控制的公司制定不同的法律和法规。

因此，依据瑞士法，中国投资者只要想在瑞士设立公司则都可以设立。当然，中国投资者必须遵守瑞士法律，尤其是主要由合同法和公司法构成的瑞士债权法。

瑞士法规定，直接投资可以选择以下几种组织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3. 合伙
4. 有限合伙
5. 合作
6. 有限合伙法人投资

到目前为止，在瑞士进行直接投资的最常见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是 10 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设立之时必须缴付至少 20%的注册资本。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 万瑞士法郎。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是 2 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12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清。

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由自然人或者法人一人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至少应有一名代表（董事或总经理）在瑞士境内有住所。

4. 结论

鉴于中国境外投资法已经颁布，且瑞士法关于直接投资的法律框架非常清晰、直接，且方便于投资者，因此，对于中国公司来说，此事正是在瑞士寻找投资机会的大好时机。

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 Paul Thaler 先生 (paul.thaler@wenfei.com)。

您也能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Zurich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Mainaustasse 19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43 210 8686
F +41 43 210 8688

苏黎世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Mainaustasse 19 号
CH-8008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电话: +41 43 210 86 86
传真: +41 43 210 86 88

Beijing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Room 706,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No. 7, Dong San Huan Zhong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6468 7331
F +86 10 6460 3132

北京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财富中心 A 座 706 室
邮编 100020
电话: +86 10 6468 7331
传真: +86 10 6460 3132

Shanghai Cooperation:

Wenfei Consulting
Room 501, Tower 3,
X2 Creative Park,
No.20 Cha Ling Bei Lu,
Shanghai 200032
T +86 21 5170 2370
F +86 21 5170 2371

上海合作单位:

文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茶陵北路 20 号
X2 徐汇创意空间 3 幢 501 室
邮编 200032
电话: +86 21 5170 2370
传真: +86 21 5170 2371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09年9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